

#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公告〔2020〕6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按照高平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我市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东城街街道办事处、南城街街道办事处、北城街街道办事处、米山镇、三甲镇、神农镇、北诗镇、马村镇、原村乡、永禄乡 10 个乡镇(镇、办事处),41 个村(居)委共 99.3623 公顷范

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公共事业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及成片开发建设等。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办事处)、村(居)委。

3.调查程序: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办事处)、村(居)委、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办事处)、村(居)委要做好现

状管控,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附件：

##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征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范围	拟征范围总面积	备注
		乡(镇、办事处)	村(居)委				
1	成片开发建设	北城办	城西居委	成片开发建设	原城西水泥厂部分集体土地	1.0262	
2	成片开发建设	北城办	城西居委	成片开发建设	原城西预制厂部分集体土地	1.8341	
3	成片开发建设	东城办	小北庄居委	成片开发建设	原花园酒店部分集体土地	1.6162	
4	成片开发建设	北城办	城西居委、西安居委	成片开发建设	石油公司以北部分集体土地	7.2000	
5	成片开发建设	东城办	小北庄居委	成片开发建设	电业公司以南部分集体土地	2.1536	
6	成片开发建设	原村乡	陈庄村	成片开发建设	晋丰化工以东部分集体土地	0.1388	
7	开发区建设	原村乡	陈庄村	工业用地	晋丰化工以西部分集体土地	1.4078	
8	开发区建设	马村镇、原村乡	陈村村、康营村、狼儿掌村	工业用地	融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北部分集体土地	13.3819	
9	开发区建设	南城办	上玉井村	工业用地	天源化工以北部分集体土地	1.4749	
10	公共事业	米山镇	米西村	教育	高平一中以东部分集体土地	0.8120	
11	基础设施	北诗镇、米山镇	南诗午村、西山村、野沟村、董庄村、山秦村、侯家庄村、河东村、南山村、南圪塔村、米东村、南朱庄村	交通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2.6673	
12	基础设施	神农镇、北城办、东城办、三甲镇	中庙村、团西村、邢村、姬家村、三甲南村、西栗庄村、长寿村、靳家村、槐树庄村、北庄村、张家村、大冯庄村、店上村、段庄村	交通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31.9577	
13	基础设施	神农镇、三甲镇	团东村、赤祥村	交通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9.7848	
14	基础设施	北城办	南王庄村	市政公用	南王庄以北部分集体土地	1.3321	
10	基础设施	永禄乡	上扶村	能源	上扶村以西部分集体土地	0.7020	
16	基础设施	原村乡	狼儿掌村	能源	狼儿掌村东-北部分集体土地	0.8152	
17	基础设施	马村镇、永禄乡	掌握村、陈村村、扶市村	能源	海诺科技有限公司以北部分集体土地、掌握村以北部分集体土地、扶市村以南部分集体土地	1.0577	
合计						99.3623	

---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